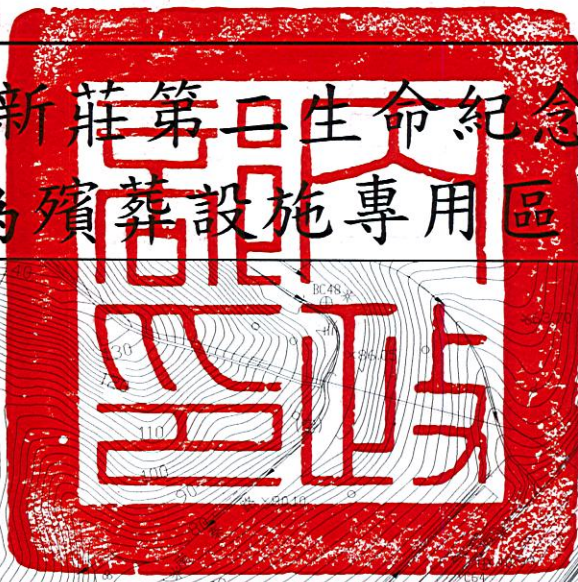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 (配合新莊第二生命紀念館興建工程) (部分公墓用地為殯葬設施專用區) 圖



工十二乙



圖例

- 工乙 乙種工業區
- 保● 保護區
- 行水 行水區
- |墓| 公墓用地

變更圖例

- 殯葬 變更公墓用地為殯葬設施專用區

- 電塔 電路鐵塔用地
- 道路 道路用地
- +- 變更範圍線



比例尺: 1/3000

備註: 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, 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

業務單位主管

都市計畫科  
科長 謝惠琦

業務承辦人員

工程員 林佩儀